

監管概覽

概覽

以下載列影響我們於中國業務活動的最重要規則及法規的概要。

關於新能源行業的法規

行業支持

中國政府深明可再生能源的重要性，並正努力推動技術發展與能源應用。於2010年10月10日，國務院頒佈《關於加快培育和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的決定》，指出新興行業對振興未來經濟及促進社會發展至關重要。國家將增加財務支援及成立特別基金以鼓勵此類行業，從而實現資源再生技術的技術創新及推動行業發展。國家也將全面採用財務獎勵政策(如風險補償政策)，以及迫使金融機構於有需要時提供支持以發展戰略性新興行業。

於2014年6月7日，《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劃(2014-2020年)》指出能源是中國社會繁榮昌盛的主要及必要動力，中國政府將通過使用清潔的低碳能源轉變能源發展方式，調整優化能源結構，創新能源體制機制。目標為到2020年，非化石能源佔一次能源消費比重達到15%。此後不久，國家發改委亦於2016年12月10日公佈的《可再生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內訂明了此目標。該規劃強調，國家將加快建立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現代能源系統，促進可再生能源產業持續健康發展。

於2016年2月29日，國家能源局公佈《國家能源局關於建立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目標引導制度的指導意見》，就建立可再生能源發展利用新制度提出以下意見，即充分認識其重要性、建立明確的目標、制定科學的規劃、明確責任和義務、建立監測和評價制度、分步開展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目標引導工作等。

國家能源局、財政部及其他12個行政機關於2017年9月13日頒佈《關於擴大生物燃料乙醇生產和推廣使用車用乙醇汽油的實施方案》(「**實施方案**」)。根據實施方案，生物能源行業為中國的戰略性新興行業。到2020年，在全國範圍內將推廣使用車用乙醇汽油。市場化運行機制將初步建立。燃料乙醇行業將達到國際先進水平。到2025年，力爭纖維素乙醇實現規模化生產。生物液體燃料技術、設備及生產將達到國際領先水平。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在推動新能源行業發展方面也擔當重要的角色。根據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5年2月28日頒佈、於2009年12月26日修訂及於2010年4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法」），國家將可再生能源的開發利用列為能源發展的優先領域，通過制定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總量目標和採取相應措施，推動可再生能源市場的建立和發展。此外，國家鼓勵各種所有制經濟主體參與可再生能源的開發利用，依法保護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者的合法權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2月29日修訂及於201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清潔生產，是指不斷採取改進設計、使用清潔的能源和原料、採用先進的工藝技術與設備、改善管理、綜合利用等措施，從源頭削減污染，提高資源利用效率，減少或者避免生產、服務和產品使用過程中污染物的產生和排放，以減輕或者消除對人類健康和環境的危害。此外，國家鼓勵開展有關清潔生產的科學研究、技術開發和國際合作，普及清潔生產知識，推廣清潔生產技術。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及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國家實行有利於節能和環境保護的產業政策，限制發展高耗能、高污染行業，發展節能環保型產業。此外，國家鼓勵、支持開發和利用新能源、可再生能源。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8年8月29日頒佈及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循環經濟促進法》，循環經濟是在生產、流通和消費等過程中進行的減量化、再利用及資源化活動的總稱。國家鼓勵和支持開展循環經濟科學技術的研究、開發和推廣，鼓勵開展循環經濟宣傳、教育、科學知識普及和國際合作。

財務支持

國家發改委於2005年11月29日頒佈《可再生能源產業發展指導目錄》，推動發展生物液體燃料技術，以鼓勵生產來自非糧食作物及林木生物質等原材料的液體燃料。

根據可再生能源法，國家將安排資金支持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的科學技術研究。國家財政部也將設立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以支持可再生能源行業的科學技術研究、

監管概覽

標準制定及示範工程。此外，倘可再生能源項目符合信貸規定及獲納入國家公佈的指導目錄內，金融機構可提供有財政貼息的優惠貸款，以鼓勵發展新能源。

國家能源局於2017年7月19日公佈《國家能源局關於可再生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實施的指導意見》，指出國家將多措並舉擴大補貼資金來源，鼓勵地方政府多渠道籌措資金，要求地方政府積極落實國家政策，支持可再生能源發展。

稅項優惠

可再生能源法訂明，國家對列入指導目錄的項目給予稅收優惠。於2015年11月2日頒佈及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完善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的通知》已經被於2018年6月25日頒佈的《關於企業委託境外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有關政策問題的通知》修訂。根據於2018年9月20日的《關於提高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比例的通知》，稅收優惠將於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予以增加。企業開展研發活動中實際發生的研發費用，未形成無形資產計入當期損益的，按照實際發生額的75%在稅前加計扣除；形成無形資產的，按照無形資產成本的175%在稅前攤銷。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

根據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08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及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以及於2010年1月9日修訂及於2010年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根據相關法規，認定侵權行為成立的，侵權人會被責令立即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措施及賠償損失。

監管概覽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及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於2012年5月28日頒佈及於2012年5月29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註冊實施細則》以及於2014年9月1日頒佈及於同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爭議解決辦法》，域名登記由根據相關法規成立的域名服務代理辦理，申請人於成功登記後成為域名持有人。此外，域名爭議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認可的爭議解決機構受理解決。

根據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及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者應當對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的身份進行查驗。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提供真實身份信息的，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者不得為其提供服務。

著作權

根據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10年2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0年4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包括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樂、戲劇、曲藝、舞蹈、雜技藝術作品；美術、建築作品；攝影作品；電影作品和以類似攝制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圖形作品及模型作品(如工程設計圖、產品設計圖、地圖及示意圖)；計算機軟件；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作品)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擁有人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人身權及財產權：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信息網絡傳播權、翻譯權及匯編權。

商標

根據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及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及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任何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為註冊商標，商標註冊人擁有使用註冊商標的專用權，受法律保護。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均屬侵犯註冊商標的專用權。

監管概覽

關於勞工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勞動合同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新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業及機構須基於公平原則與其僱員磋商及訂立僱傭合同。企業及機構必須建立、健全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工作場所安全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此外，企業及機構也須為其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

根據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及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倘企業或機構將與或已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企業及機構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且用人單位須於僱員加班時向勞動者支付額外薪金。此外，勞動報酬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且須及時向僱員支付勞動報酬。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2004年1月1日實施以及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及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4年12月14日實施及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7年7月16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以及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以及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及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企業須向其僱員提供涵蓋退休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福利計劃。僱主必須於地方社會保險部門完成登記。此外，僱主必須及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企業須於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且為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銀行賬戶。僱主亦須及時為其僱員支付所有住房公積金供款。

監管概覽

關於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及已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納稅人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適用的統一所得稅稅率為25%。然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永久機構、場所的，或者雖在中國設立永久機構、場所但在中國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的10%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為15%。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有效期為三年。企業在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後，應在「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網」上填寫及提交有關知識產權、科研人員、研發支出及上一年度的經營收入的年度情況表。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以及其後分別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務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以及分別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無形資產及不動產、提供加工服務、修理修配服務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均須繳納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1月16日聯合頒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自2012年1月1日開始，中國政府在若干省市逐步實施試點計劃，就若干類別的服務產生的收入徵收6%的增值稅以取代營業稅。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5月6日頒佈、於2016年5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跨境應稅行為增值稅免稅管理辦法(試行)》，倘境內企業提供技術轉讓、技術諮詢、軟件服務等跨境應稅服務且完全在境外消費，則上述跨境應稅服務免徵增值稅。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以及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對適用的增值稅率進行了以下調整：(1)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2)納稅人購進農產品，原適用11%扣除率的，扣除率調整為10%。(3)納稅人購進用於生產、銷售或委託加工16%稅率貨物的農產品，按照12%的扣除率計算進項稅額。(4)原適用17%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7%的出口貨物，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6%。原適用11%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1%的出口貨物及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0%。(5)外貿企業2018年7月31日前出口的第四條所涉貨物、銷售的第四條所涉跨境應稅行為，購進時已按調整前稅率徵收增值稅的，執行調整前的出口退稅率；購進時已按調整後稅率徵收增值稅的，執行調整後的出口退稅率。生產企業2018年7月31日前出口的第四條所涉貨物、銷售的第四條所涉跨境應稅行為，執行調整前的出口退稅率。

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及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稅率進一步調整如下：(1)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2)納稅人購進農產品，原適用10%扣除率的，扣除率調整為9%。納稅人購進用於生產或者委託加工13%稅率貨物的農產品，按照10%的扣除率計算進項稅額。(3)原適用16%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6%的出口貨物勞務，出口退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0%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為9%。

股息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收取股息者為至少持有中國公司25%股本的公司，則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派付的股息所適用的預扣稅率不超過5%。倘收取股息者為持有中國公司25%以下股本的公司，則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派付的股息所適用的預扣稅率為10%。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及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不應構成適用稅收協定股息條款優惠規定的理由。納稅人因該交易或安排而不當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主管稅務機關有權進行調整。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及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受益所有人指對所得或所得據以產生的權利或財產具有所有權和支配權的人。

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及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股息的非居民企業如欲享受協定待遇下的稅務優惠，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本辦法的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受益所有人」，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關於外商投資的法規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由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公佈。現時生效的負面清單於2019年6月修訂及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負面清單載列限制及禁止外商投資的產業。未列入負面清單中的產業被視為「允許」產業。

我們的主要業務並不在負面清單的範圍內，故屬於允許外商投資產業。

關於外資企業及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法規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公司法規管。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以及於2018年10月26日生效。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一般被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倘監管外商投資的其他中國法律另有規定，則有關規定應優先於中國公司法。

監管概覽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並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及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限暫行規定》、《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機構及其活動準則，適用中國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等法律的規定。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至於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而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聯合頒佈及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根據本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按照本辦法規定通過提交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年度報告等方式報送投資信息。外商投資企業提交年度報告，應當報送企業基本信息、投資者及其實際控制人信息、企業經營和資產負債等信息，涉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還應當報送獲得相關行業許可信息。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由六個中國部委（包括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以及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及生效。併購規定訂明，外國投資者於(1)購買境內公司股東的股權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2)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3)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4)協議購買境內

監管概覽

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時，須取得必要批准。併購規定(其中包括)亦規定，為境外上市而成立且由中國境內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於其成立前須獲得商務部批准及於有關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根據商務部公佈及於2008年12月1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管理指引手冊》，不論(1)境內股東與海外投資者是否有關連；或(2)海外投資者為現有股東或新投資者，併購規定均不適用於境內股東向海外投資者轉讓已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

關於股息分派的法規

根據中國公司法、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企業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稅後利潤(如有)中分派股息。此外，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每年須將累計利潤(如有)的至少10%提撥若干準備金，直至該等準備金達到該等企業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等企業於過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獲彌補前，不得分派任何利潤。過往財政年度的留存利潤可連同本財政年度的可分派利潤一起進行分派。外商獨資企業可酌情將稅後利潤的一部分提撥員工福利及獎勵基金。

關於外匯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2008年8月1日最新修訂及於2008年8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一般可就經常賬目項下的分派股息、貿易和服務相關外匯交易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除非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及事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否則人民幣不得用作資本賬目，如直接投資、貸款、返程投資及於中國境外的證券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3年5月11日頒佈及於2018年10月10日修訂的《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21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對境內直接投資登記、賬戶開立與變動、資金收付及結售外匯等實施監督管理。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及於2018年10月10日最新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取消直接投資項下外匯賬戶開立及入賬核准。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亦簡化外商投資企業驗資詢證手續、外國投資者收購中方股權外資外匯登記手續，並進一步改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支付結匯管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及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1)境內居民(「**境內居民**」)為進行投融資而直接或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其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支部登記後，方可向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以資產或股權出資；及(2)該境內居民在初步登記後，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變更，或發生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須到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支部辦理變更登記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能遵照登記程序可能會被罰款。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及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銀行按照13號文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關於特種設備安全的法規

根據於2013年6月29日頒佈及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國家按分類監督和管理原則實行生產特種設備的許可證制度，包括設計、製造、安裝、改造及修理。任何實體違反本法規定，未經許可從事特種設備生產活動的，責令停止生產，沒收違法製造的特種設備，處人民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款；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已經實施安裝、改造、修理的，責令恢復原狀或者責令限期由取得許可的單位重新安裝、改造、修理。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03年3月11日頒佈、於2009年1月24日最新修訂及於2009年5月1日生效的《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壓力容器的設計單位應當經國務院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許可，方可從事壓力容器的設計活動。壓力容器的設計單位應當具備與壓力容器設計相適應的設計人員、設計審核人員，以及壓力容器設計相適應的場所及設備，並擁有與壓力容器設計相適應的健全的管理制度和責任制度。

關於工業產品的法規

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適用於中國境內的所有生產及銷售活動。生產者及銷售者依照本法規定承擔產品質量責任。

生產者對產品的責任和義務包括：(i)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ii)產品或者其包裝上的標識必須真實；(iii)不得生產國家明令淘汰的產品；(iv)不得偽造產地，不得偽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廠名、廠址；(v)不得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vi)生產產品，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及(vii)易碎、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蝕性、有放射性等危險物品以及儲運中不能倒置和其他有特殊要求的產品，其包裝質量必須符合相應要求，並作出警示標誌或者中文警示說明，標明儲運注意事項。

如生產者違反上述責任和義務應承擔民事賠償責任。有關部門應責令停止生產、沒收違法生產的產品、處以罰款；有違法所得的，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於2005年7月9日頒佈及於2005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國家對生產危險化學品及其包裝物、容器的企業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任何企業未取得生產許可證不得生產相關產品。

監管概覽

關於建築企業的法規

根據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承包建築工程的單位應當持有依法取得的資質證書，並在其資質等級許可的業務範圍內承攬工程。禁止建築施工企業超越本企業資質等級許可的業務範圍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築施工企業的名義承攬工程。禁止建築施工企業以任何形式允許其他單位或者個人使用本企業的資質證書、營業執照，以本企業的名義承攬工程。

根據於2015年1月22日頒佈、於2015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9月13日及2018年12月22日修訂的《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企業應當按照其擁有的資產、主要人員、已完成的工程業績和技術裝備等條件申請建築業企業資質，經審查合格，取得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後，方可在資質許可的範圍內從事建築施工活動。

根據於2000年1月30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17年10月7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建設單位、勘察單位、設計單位、施工單位、工程監理單位依法對建設工程質量負責，上述單位如違反責任及義務，須接受懲罰。

關於登記進出口貨品的法規

根據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於2017年11月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11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海關須負責監管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查緝走私，並編製海關統計和辦理其他海關業務。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的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必須依法經海關注冊登記。

根據海關總署於2014年3月13日頒佈、於2018年5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2018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報關單位註冊登記分為報關企業註冊登記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註冊登記。報關企業應當經所在地直屬海關或者其授權的隸屬海關辦理註冊登記許可後，方能辦理報關業務。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可以直接到所在地海關辦理註冊登記。

監管概覽

關於環境保護的法規

根據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及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導致環境污染及其他公眾滋擾的企業須採取有效措施，防止對環境造成污染及危害。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必須依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申報登記。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和其他負有環境保護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應當將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的環境違法信息記入社會誠信檔案，及時向社會公佈違法者名單。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違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罰款處罰，被責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處罰決定的行政機關可以自責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處罰數額按日連續處罰。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超過污染物排放標準或者超過重點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排放污染物的，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可以責令其採取限制生產、停產整治等措施；情節嚴重的，報經有批准權的人民政府批准，責令停業、關閉。

根據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國政府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制度，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

關於投標及招標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及於1999年8月30日頒佈、於2017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及於2017年12月28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在中國境內進行大型基礎設施、公用事業等關係社會公共利益、公眾安全的項目、全部或者部分資金使用國有資金投資或者國家融資的項目以及使用國際組織或者外國政府貸款、援助資金的項目，包括項目的勘察、設計、施工、監理以及與工程建設有關的重要設備、材料等的採購，必須進行招標。中標人按照合同約定或者經招標人同意，可以將中標項目的部分非主體、非關鍵性工作分包給他人完成。

於2003年3月8日頒佈、於2013年3月11日修訂及於2013年5月1日生效的《工程建設項目施工招標投標辦法》、於2011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及於2018年3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6月1日生效的《必須招標的工程項目規定》列明招標的要求及程序。例如：(1)對於全部使用國有資金或國有資金佔控股或者主導地位的項目，除了國家發改委或受中國中央政府直接轄下

監管概覽

省級、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依法批准以邀請招標的重大建設項目外，應當進行公開招標，而邀請招標可適用於其他種類項目；(2)對於全部或部分使用國有資金或國家融資的項目、任何使用國際組織或外國政府貸款或援助資金的項目，以及大型基礎設施、公用事業等關係社會公共利益、公眾安全的項目，須經國務院發展改革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決定招標，施工單項合同估算價在400萬元人民幣以上，重要設備、材料等貨物的採購，單項合同估算價在200萬元人民幣以上，以及勘察、設計、監理等服務的採購，單項合同估算價在100萬元人民幣以上，必須招標；及(3)如工程於施工中止或延遲後恢復，且並無更換承建商，如工程由建築企業自建及自用，且建築企業的資質等級符合項目要求，如對在建工程加入小型輔助項目或主體結構增建項目，且並無更換承建商及根據法律、法規及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待獲得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部門批准後未必需要進行工程招標。